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盛轴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长盛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一）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8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吉林长盛	销售自润滑轴承	市场定价	700.00	140.99	442.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吉林省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长盛”）为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注册地	绿园区普阳街 1688 号 2 号楼 7 单元 7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省誉泰实业有限公司	56.00	70.00%
	长盛轴承	24.00	30.00%
经营范围	销售轴承、汽车零部件、模具及设备、机械设备备件、钢材。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与吉林长盛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附加了合理利润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东北的客户主要为一汽东机工减震器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吉林长盛销售产品给该等客户可利用当地资源，为该等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直接的技术支持和更快捷的物流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陈航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